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# 政府信息公开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名 称   | 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索 引 号 | 000014672/2020-00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类   | 水生态环境管理    |
| 发布机关  |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成日期  | 2020-08-24 |
| 文 号   | 环办便函〔2020〕29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题 词 |            |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提升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，生态环境部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征求意见范围。《征求意见稿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凡我部管理的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专家学者等均可提出意见。

二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。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止，共17天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方式。公众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（一）通过电子邮箱提出意见。电子邮箱：hjb@163.com。

（二）通过信函提出意见。信函请寄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（邮编：100028）。

四、意见反馈。请公众在提出意见时，注明所提意见是针对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哪一条款，并简要说明理由。对于采纳的情况，我们将及时予以反馈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及《征求意见稿》起草说明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
2020年8月24日